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他字第40號

受裁定人即

原告 林花麗

上列受裁定人即原告與被告廖泓瑋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應徵收之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受裁定人即原告林花麗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57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加計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03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與被告廖泓瑋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經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260,99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870元，原告於起訴時併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彰救字第1號裁定准許暫免訴訟費用，嗣兩造於本院113年度彰簡字第119號成立訴訟上和解，和解成立內容記載訴訟費用由各自負擔，經本院調閱前開卷宗審查無誤。惟因兩造成立和解，當事人得聲請退還該審級所繳裁判費2/3，為民事訴訟法第84條所明定，是以，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957元【計算式： $2,870 \times 1/3 = 956.67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並加給自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8 日

03 民事第二庭 司法事務官 劉俊佑